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2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1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駐外人員內外互調及駐外館處經費等，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7 億 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2,0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5 萬餘元，主要係外交部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2,5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1,682 萬餘元(70.56%)，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量增加，規費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 萬餘元(100.00%)。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3 億 5,674 萬餘元，因外交部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駐外經濟單位調派駐外人次增加、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領事事務局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852 萬餘元，合計 326 億 6,526 萬餘元(公開部分 315 億 769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5,75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0 億 527 萬餘元(66.67%)，應付保留數 87 億 6,895 萬餘元(27.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7 億 7,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3,345 萬餘元(5.50%)，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暨人事費等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1 億 7,249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9 億 5,384 萬餘元,機密部分 2 億 1,86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7,490 萬餘元(53.07%);減免(註銷)數 13 億 9,348 萬餘元(10.76%),主要係我國與部分國家終止邦誼,外交部停止相關援助計畫,及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8,545 萬餘元(36.1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允宜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俾利擴大國際合作與交流,攜手更多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達成促進善治與共好之雙重目標。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嗣於 98 年發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復為順應國際潮流與我國現況發展趨勢,修正白皮書名稱及內容,於 112 年 12 月發布「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推展方向。修正重點包括採用「國際合作發展」取代「援外」一詞,呼應「所有國家須藉共同合作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宗旨;以「成就自由民主的共好世界」為次標題,揭示我國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推動善良治理之努力;以「臺灣模式」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以夥伴國之實際需求出發,善用我國優勢產業技術,與當地政府與人民合作,透過實地派遣技術團,致力協助能力建構,與夥伴國家共同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達成。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係指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另依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112 年版)載述,我國推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除外交部,尚包括其他相關部會推動之國際合作,透過雙邊與多邊合作模式,並於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對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之定義下,對邦交國與理念相近國家進行國際合作。聯合國為敦促各國致力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1978 年即倡議先進國家應向開發中國家提供「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0.7%之援助。嗣 2015 年揭櫫 SDG 17「全球夥伴關係」之細項目標 17.2「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 ODA 承諾,包括提供 GNI 之 0.7%予開發中國家,其中 0.15 至 0.20%應提供最低度開發國家」,再次呼籲已開發國

家落實 ODA 承諾。我國 99 至 111 年度投入 ODA 相關經費，其中 99 及 100 年度均為 3.8 億美元，占 GNI 比率分別為 0.101% 及 0.093%，101 至 108 年度期間均未超過上開金額，占 GNI 比率介於 0.051% 至 0.062% 間；109 年度增至 5.16 億美元，創 99 年以來新高，占 GNI 比率為 0.073%，僅次於 99 及 100 年度之比率；110 年度降至 3.09 億美元，占 GNI 比率為 0.039%，占比為 99 年以來最低；111 年度我國整體 ODA 投入金額提升至 4.32 億美元，占 GNI 比率亦提升至 0.055% (表 1)。惟 111 年度我國整體 ODA 投入金額占比與 OECD 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 (Development

表 1 我國與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國開發援助經費情形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 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 GNI (註 2) 比率	總額	占 GNI 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	0.29
104	2.78	0.052	1,315	0.30
105	3.27	0.060	1,426	0.32
106	3.21	0.056	1,466	0.31
107	3.02	0.051	1,493	0.31
108	3.18	0.051	1,527	0.30
109	5.16	0.073	1,612	0.32
110	3.09	0.039	1,789	0.33
111	4.32	0.055	2,040	0.36

註：1. OECD 共 38 個會員國，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 共 31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

2. GNI：國民所得毛額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11 年度報告。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成員國占比 0.36% 及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 相較，尚有相當提升空間。經查 OECD 為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由各會員國發展出多元形式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以吸引私部門參與投入援助工作，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及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等 ODA 機構之公、私部門合作經驗，以公部門之力量支持並提升專業援外機構之量能與位階，建立檢視私部門參與全球永續發展貢獻標準等。按外交部為鼓勵私部門發展援外工作，已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下稱國合會) 推動公私部門合作模式，舉如 107 年起推動公、私、民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eople Partnerships, 4Ps) 策略，強化公、私部門合作與增加民眾參與援外之管道；110 年推出「影響力先行者計畫」，辦理援外競賽，邀請企業及公民團體針對友邦發展需求，提出具永續經營價值之提案，評選具有援助發展潛力之團隊赴友邦執行計畫，創造我國政府及企業、夥伴國家政府與人民之多贏局面，惟查政府近年雖鼓勵並促進非政府組織 (NGO) 及企業等民間機構共同投入國際合作發展計畫，然據國合會說明，參與之 NGO 及企業仍僅少數，且參與者

組織規模有限，民間投入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之量能亦待持續精進，以上顯示我國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參與國際援助發展計畫成效，尚有強化空間。另查 ODA 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 1 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如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按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相較嚴謹具公信力，亦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據外交部統計，107 至 112 年度推動援外計畫介於 200 件至 326 件間，總金額為 36 億餘元至 71 億餘元間，112 年度透過多邊架構推動之件數占比已突破 1 成、金額占比為 27.91%，均為近年新高，惟與加拿大、英國、瑞典之 6 成及日本、韓國、美國之 3 成相較，仍有提升空間。鑑於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前於 112 年 5 月通過臨時提案，指出我國 110 年度之 ODA 占 GNI 比率僅約 0.04%，與日本（0.344%）、韓國（0.164%）、澳洲（0.224%）等有明顯差距，亦與聯合國建議之 0.7% 相距甚遠，爰要求外交部檢討比率下降原因，並逐年增加 ODA 比率等。外交部雖已參據 OECD 規範完成新版 ODA 提報系統，並鼓勵相關單位詳實填報，111 年度我國整體 ODA 投入金額已提升至 4.32 億美元，占 GNI 比率亦增加至 0.055%，惟與 OECD 下設 DAC 成員國及聯合國建議標準相較，仍有相當差距。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經函請外交部借鏡國際 ODA 機構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之經驗，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俾利擴大國際合作發展與交流，有效提升量能及效益，攜手更多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達成促進善治與共好之雙重目標。據復：將配合 OECD 規範提升我國 ODA 資料準確性，除 112 年度更新完成 ODA 填報系統外，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確實填報，真實反映我國整體 ODA 投入情形。另將配合 OECD 統計 ODA 變革（如研議未來正式納入私部門之經費等）調整統計方式，以擴大統計我國援外經費來源。此外，將持續鼓勵私部門參與 ODA，並擴大公私夥伴關係（PPPs）之合作。至於以雙邊合作為基礎推動技術合作計畫，係為及時回應夥伴國家需求，另亦積極尋求與理念相近國家援外機構及國際援助機構合作，強化我援外工作之多元性與貢獻。

（二）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歷逾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又 3 處優先購置館舍個案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已核定個案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展延期程或終止執行，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推展，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

外交部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於 91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下稱分級表），經函報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96、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嗣為增加推案彈性及穩定性，取消購置分級及順序，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並每 2 年視

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109及111年度2度修正)。外交部自92年2月迄至112年底止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

表 2 92 年 2 月 至 112 年 底 完 成 購 建 駐 外 館 舍 情 形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1	駐紐約辦事處	9411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06
2	駐約旦代表處	10201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206	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裝修中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504	9	駐舊金山辦事處	裝修中
5	駐芝加哥辦事處	10605	10	駐義大利代表處	112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辦理駐紐約辦事處等 11 處個案計畫，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等 10 處館舍購建，其中已啟用及裝修中分別計有 8 處及 2 處(表 2)，另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駐在國房產價格上漲，房東出售意願改變，為以合理價格購屋，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同意終止計畫。經查推動駐外館舍購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歷逾 20 年，已完成 10 處館舍購建，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允宜協助駐處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舍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本部抽查外交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外交部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比率仍低，且因房地產價格及租金易漲抗跌屬性，整體駐外館舍租金負擔仍重等情，函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共同研謀加速推展善策，據復仍須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外交部暨外館人力、經濟效益等，逐年審慎推動。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底我國自有駐外館舍計有 19 處，較 111 年底之 17 處，增加 2 處，自有率由 111 年底之 15.32%，增至 16.96%；另 111 及 112 年底自有館長職務宿舍均為 30 處，因外館數增加，致自有率由 111 年底之 27.03%，降至 112 年底之 26.79%。112 年度駐外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租金支出為 10 億 3,00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0 億 4,706 萬餘元，減少 1,698 萬餘元，自購館舍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惟仍逾 10 億元。據外交部說明，駐外館舍購置評估涉及諸多因素，包括駐在國政經情勢、房產市場狀況、行政效率及法令規定、館舍於駐在國產權登記名義，及派駐外館人員多非採購或營建工程專業或專職等。為持續提升館(宿)舍自有率，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及落實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原則，經函請外交部與駐處掌握各地房市動態及法令規定，協助克服執行困難，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舍契機及推動模式，俾發揮整體外交綜效。據復：近 3 年度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推案進度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疫後高通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仍努力完成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義大利代表處新館舍購置案，刻正推動駐雪梨館舍購置計畫，另刻正擬具駐休士頓、丹佛及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個案計畫，

俟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並將持續與駐外館處掌握各地房市動態，協助克服執行困難，審慎規劃購置館舍契機，發揮整體外交綜效。

2. 為增進駐外館舍購建推案彈性，取消購置分級及順序，惟 111 年度核定清單所列 5 處優先購置駐外館舍，仍有 3 處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尚未核定，允宜協助駐處加速籌謀執行，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有效發揮財務效益：外交部為利辦理館舍購置之評選機制及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訂定駐外館處購建館舍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依外交部 105 年 10 月修訂版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項次 1 之規定，原則於計畫執行前 2 年度，由駐處研擬館舍購置中長程個案計畫，再由外交部陳報行政院核定。經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9 日核定「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下稱 111 年版)所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計有駐雪梨辦事處等 5 處，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4 月 19 日)止，除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已購置並於 112 年 9 月完成產權登記，及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於 112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啟動外，駐休士頓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均至 113 年 3 月間始提出館舍購置計畫草案，刻由外交部審查中；駐波士頓辦事處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報暫緩辦理，將持續尋找合適標的。經查駐波士頓及駐丹佛辦事處館舍購建分別自 92 年(92、96、102、107、109、111 年版)及 102 年(102、107、109、111 年版)即列入分級表或優先購置館舍名單，惟迄無結果。經以駐波士頓辦事處 107 至 111 年間 3 次提報優先核定清單所列館舍租金及預估購置計畫經費分析，於 107 至 111 年間館舍租金及購置計畫總經費之漲幅分別高達 40.23%及 60.69%，復按獨立國際不動產顧問公司—萊坊(Knight Frank)發布之 2023 年第 4 季「全球住宅房價指數」，全球房價年增率為 3.9%，美國房價年增率為 5.6%，惟駐休士頓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 3 處，自 111 年版核定後，迄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已逾 1 年 10 個月，館舍購置個案計畫草案尚在外交部審查中或研議暫緩辦理。鑑於全球住宅房價多呈增長趨勢，倘物價持續上漲，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期程展延愈長，將耗資更鉅，經函請外交部協助駐處加速籌謀執行，以節省租金及相關購建經費，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有效發揮財務效益。據復：推案須通盤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外館租約期限等逐年審慎推動，近 2 年度因考量各該館處現行租約尚未到期，及年度預算額度而暫未執行，刻正擬具駐休士頓、丹佛及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個案計畫，俟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3.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因標的物變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原物料價格上漲，3 度修正計畫，又裝修工程中途解除契約，經重新招標後，發現停車場承重耐受度不足及各樓層樓面須重新灌漿，影響施工進度，允宜督促趕工進，以期儘速完工進駐：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同意辦理，原計畫總經費 8 億 4,944 萬餘元，並預定於 106 年完成館舍購置，107 年底前完成裝修工程，108 年 4 月前完成館舍搬遷

事宜。嗣因標的物變更，行政院於108年6月同意提高預算金額至10億6,262萬餘元。駐處同年9月完成建物購置及產權移轉，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多次發布居家避疫命令，且原物料及人力價格大漲，外交部於110年8月函報修正計畫，提高計畫金額至11億6,602萬餘元，期程展延至111年底，案經行政院於110年12月同意修正，並要求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需求。嗣駐處辦理館舍裝修工程，於111年3月25日決標，因疫後高通膨與原物料成本飆漲，廠商放棄承作，經外交部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延至113年4月。駐處於112年1月17日重新辦理裝修工程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於112年5月12日簽約，惟廠商進行拆除作業時，發現停車場承重耐受度不足，須先進行水泥地面加固作業；拆除各樓層樓面鋪設物後，經結構技師評估近8成須重新灌漿補洞；拆除天花板輕鋼架時發現滲水等情形，影響施工進度，預計完工及進駐日期分別展延至113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30日。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3年4月19日）止，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較原預定完成進駐日期（108年4月）落後達5年之久，經函請外交部督導落實履約及品質管理，並加強進度管控，俾利儘早完工及進駐使用，節省租金支出。據復：駐洛杉磯辦事處因新館舍施工期間發現多項未能預見之新增必要工程影響，經函報行政院同意展延該館舍購置個案計畫期程。駐處刻正持續積極執行新購館舍裝修工程，預計113年9月底前進駐。

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原預定110年底完成購置，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議價程序，又疫後當地房產價格上漲，房東刻意哄抬房價，為以合理價格購屋而終止計畫，允宜與駐處依據館舍租期、當地利率政策及房產市場行情等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研擬購置個案計畫，以加速駐外館舍購建推展進程：行政院於109年8月核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7,350萬元，原預定就新租之二號館舍轉租為買，110年底完成館舍購置、局部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駐處於110年4至6月陸續完成房屋鑑價、委託專業房產仲介及房產購置相關招標作業，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議價作業暫停，致期程延後，外交部於110年12月函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2日同意結案期程展延至112年底。據駐處說明，111年間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影響，致油價高漲及通貨膨脹飆升，澳洲政府當年度多次升息，房產市場行情及房價走勢出現變化，駐處嗣於112年5月辦理鑑價作業（鑑價金額420萬澳元），與專業房仲審慎研議策略，於112年9月與房東啟動議價程序，惟因房東出售意願改變，且刻意哄抬售價（開價600萬澳元），遠高於市場行情，經多次協商未能達成合意，外交部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後澳洲房價及房東態度立場丕變，為以合理價格購屋，報請行政院終止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13年1月22日同意終止。鑑於澳洲房價長期仍呈上漲趨勢，經

函請外交部與駐處依據館舍租期、當地利率政策及房產市場行情等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研擬購置個案計畫，妥覓合適物件購置，以加速駐外館舍購建推展進程。據復：該部與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將配合駐處館舍租期，並視駐地房屋市場情形，適時重新研提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另覓合適物件購置。

5. 駐義大利代表處及時掌握租用駐外館舍法拍資訊，擬具館舍購置計畫草案，報經行政院統籌跨部會研商協處，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順利競拍取得產權，展現政府協作效能，並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具有參據價值，允宜研謀向各館處加強宣導，以有效加速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推動：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曾就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劃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事，建請行政院促請權責機關協力研議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適當彈性，以期掌握房地產市場走勢，及時勘選合適標的，並衡酌政府財政收支情況，適時支持所需預算，俾利購置具經濟效益之館舍。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 7 月 2 日函復，已由外交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等機關，商定相關程序及預算編列彈性機制（表 3）。經查 111 年版駐外館處購建館舍

表 3 購置駐外館舍彈性機制

彈性機制	內容
購置程序	清單個案出現購置時機成熟之潛在標的物時，就下列方式擇一推動辦理： 1. 專案方式報行政院核定。 2. 機關預算額度內辦理。 3. 研擬其他適當方式。
預算編列	分年納編預算辦理，年度進行中經費不足時，循動支預備金程序支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2 日函復本部資料。

清單有關駐義大利代表處部分，因該代表處掌握租用館舍之房東面臨財務狀況問題，該建物將進行正式法拍等資訊，經擬具「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草案（預估總經費 4 億 803 萬餘元，辦理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計納入 113 及 114 年度概算），由外交部於 112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機關召開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案係為公開競價市場採

購財物，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符合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規定，請外交部於計畫補充說明適用之法源依據及監辦處理程序等，並請工程會協助外交部處理後續採購程序。另本案原則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請外交部儘速函報行政院同意，並請主計總處協處。嗣外交部及駐處與工程會、主計總處等機關共同協處，順利參與競拍，並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2 年 8 月核准動支 3 億 7,686 萬 6 千元；嗣於同年 10 月依外交部實際需用情形，核撥 3 億 2,426 萬 5 千元，其餘 5,260 萬 1 千元註銷），已於同年 9 月完成產權登記。據外交部統計，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 1,6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房產市值約 3 億 5,021 萬餘元，增值約 2,595 萬餘元。鑑於本案駐義大利代表處掌握租用駐外館舍法拍資訊，迅時提報館舍購建計畫，案經行政院審查，統籌跨部會研商協處，依預算編列彈性機制，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順利競拍取得產權，有效加速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推展，展現政府協作效能，暨發揮建立購置程序及預算編

列之彈性機制功能，節省鉅額公帑租金支出，並獲得媒體報導及外界肯定，具有推廣參據價值，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加強向各館處宣導此一成功案例之關鍵要素及經驗，強化蒐整駐地房產資訊，遇有適宜標的，循彈性機制權宜處理，以有效加速計畫推動，提供合宜辦公環境及優質僑務服務，彰顯我國國際形象。據復：駐義大利代表處購置房東遭法拍之館舍屬特殊緊急個案，有賴行政院統籌跨部會研商協處加速流程，並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非屬館舍購置推案之常態。將持續與駐外館處積極蒐整各地房市動態，駐外館舍購置推案程序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辦理為原則。

(三)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有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允宜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事宜，以提升跨境犯罪案件處理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

近年新形態網路電信詐騙猖獗，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及有效防杜詐騙事件，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5 月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二「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外交部協辦之具體措施，包含與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無派駐人員者，得通知該部轉由駐外館處洽

相關國家警察機關辦理；該部及駐外館處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我國為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簽訂且生效者共計 26 國、43 件。惟查近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表 4），及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國家，包括柬埔寨、緬甸、杜拜、寮國等國（表 5），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4 月 19 日）止，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為遏阻跨境犯罪發生，並妥適協助遭境外詐騙之

表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國家					
印尼	4	3	—	—	1
泰國	4	2	1	—	1
馬來西亞	3	1	—	2	—
越南	3	3	—	—	—
土耳其	1	—	—	1	—
蒙特內哥羅	1	—	1	—	—
日本	1	1	—	—	—
葡萄牙	1	1	—	—	—
韓國	1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表 5 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來源國家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國家						
柬埔寨	1,373	1	1	19	1,159	193
泰國	506	—	—	—	268	238
緬甸	396	—	—	—	175	221
杜拜	91	—	—	52	29	10
寮國	64	—	—	—	29	35
菲律賓	31	4	2	1	18	6
喬治亞	8	—	—	—	—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國人，經函請外交部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以提升跨境犯罪案件處理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據復：鑑於近年跨國詐騙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頻傳，為防堵跨國犯罪，持續規劃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針對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或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國家，將持續協助法務部適時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又對於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如有國人發生受騙被害之情事，該部及駐外館處將持續積極協助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司法合作，以累積日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之動能。

（四） 持續推動爭取國人簽證待遇，提升赴海外商旅便利性，惟我國護照享有免（落地）簽證待遇之國際排名略降，官網專區亦未及時更新免簽國家資訊，允宜持續透過多邊管道，爭取相關簽證便利措施，並維持官網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保障國人海外商旅權益。

政府為提升國人赴海外商旅便利，持續推動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爭取各國（地區）給予持有我國護照者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下稱免（落地）簽證】待遇。據外交部統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推動爭取國人簽證情形，新增給予國人電子簽證待遇者，計有阿根廷、沙烏地阿拉伯、蒙古及俄羅斯等 4 個國家；新增給予國人免簽證者，計有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中美洲島國）及泰國等 2 個國家（泰國給予暫時免簽證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112 年底止，給予國人免（落地、電子）簽證待遇之國家（地區）計有 171 個，較 105 年 8 月底之 164 個，增加 7 個，創近年新高，迨及 113 年 4 月底，略減至 166 個（表 6），據外交部說明係部分非洲國家因政治因素，取消給予國人電子簽證待遇、哈薩克取消原給予國人預審制落地簽證待遇，及哥倫比亞限縮國人免簽證待遇等。惟查該等國家給予國人簽證待遇取消或變更或限縮，權管駐外館處等未能有效掌握，致有歷逾 1 個月以上始更正網站資訊情事（如哥倫比亞 112 年 6 月 2 日起變更限縮國人免簽證條件，外交部網站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資訊專

表 6 我國護照可享免（落地、電子）簽證待遇國家（地區）數

單位：個

截止年月	國家（地區）數
10508	164
10610	166
10712	168
10810	168
10912	170
11012	170
11112	171
11212	171
11304	166

註：1. 係領事事務局提供為民服務白皮書資料統計時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表 7 亨利護照指數發布我國護照可享免（落地）簽證待遇國家（地區）數及排名

單位：個

年度	國家（地區）數	排名
105	137	29
106	134	31
107	148	29
108	145	31
109	146	32
110	145	34
111	145	32
112	145	35
113（截至 3 月底）	143	34

註：1. 亨利護照指數係考慮 199 種不同護照前往 227 個旅遊目的地簽證情況，調查護照持有者無需事先簽證（免簽、落地簽證）即可前往目的地數量，並進行排名。

2.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3 年 4 月 26 日於 Henley & Partners 網站資料。

區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始將哥倫比亞由免簽國家名單中移除)，恐影響國人出國安排。另據亨利護照指數 (Henley Passport Index) 資料，給予我國國人免 (落地) 簽證待遇國家 (地區) 數，由 105 年度之 137 個，增至 107 年度之 148 個，108 至 112 年度期間多能維持在 145 個以上，惟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減至 143 個；排名部分，以 105 及 107 年度較佳，排名第 29 名，其餘年度排名介於第 31 至 35 名間，以 112 年度排名第 35 名最低 (表 7)，較 107 年度下降 6 名。鑑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爭取其他國家 (地區) 給予我國國人之簽證待遇相對不易，部分國家 (地區) 囿於國際政治因素，取消或限縮簽證待遇，為優化及維持國人簽證待遇，經函請外交部持續督導駐外館處善用友我人脈及國際組織等多邊管道，爭取或維持國人免簽待遇，或優化相關簽證便利措施，遇有簽證待遇條件異動，並即時更新網站資訊，以利國人查詢因應處理，保障國人海外商旅權益。據復：將持續督導駐外館處，秉持平等互惠原則，爭取國人簽證待遇及提升簽證便利措施，並即時更新網站資訊，以利國人查詢，保障國人權益。另該部官網「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資訊專區」內他國予我簽證待遇之資訊，將持續隨時更新，以維持資訊之正確性。

(五) 領事事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及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 (APP)，惟參與登錄次數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近年新增下載 APP 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以利推動相關領務事務。

領事事務局 (下稱領務局) 掌理核發中華民國護照、外國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等業務，領務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 億 8,0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8,000 萬餘元，執行率 99.95%。經查領務局 11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經持續宣導推廣及優化精進功能，參與登錄次數已有增加，惟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領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於 91 年 8 月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於出發前或旅途中，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以利發生急難事件或須協尋時，便於按登錄資料聯繫協助。嗣為提升功能，於 94 年委由廠商建置出國登錄系統，相關費用 135 萬元，並納入官網後臺維運。又自 98 年 1 月及 103 年 11 月起，增設團體登錄項目及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專區，並於 104 年 5 月啟用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者，可即時獲得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復為便利民眾登錄出國資料，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新增出國登錄介面，並於 109 年 1 月啟用等。據領務局提供 91 至 112 年度出國登錄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出國 1 億 3,101 萬餘人次，累計登錄 63 萬餘次，平均每年登錄 2.9 萬餘次，出國登錄率 (出國登錄次數/出國人次) 為 0.49%。經查領務局為鼓勵旅外國人使用出

國登錄服務，自 110 年 8 月起辦理 LINE「出國登錄月月抽」之抽獎活動。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邊境陸續解封，我國出國人次為 125 萬餘人次，登錄 1.5 萬次，出國登錄率為 1.36%；112 年度國人報復性出國旅遊，出國人次達 901 萬餘人次，登錄 9.3 萬次，創歷來最高，惟出國登錄率仍僅 1.04%。據領務局分析，主要係參與出國登錄事宜不具強制性，或民眾考量個人資料與行程具隱私性等，無登錄意願，僅能宣導鼓勵民眾善加利用。按領務局建置出國登錄網頁立意良善，並持續精進優化功能，暨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出國登錄次數已有增加，惟出國登錄率仍低，為確保國人旅外安全及適時為必要協助，並發揮已建置之網頁效能，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領務局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據復：為鼓勵民眾使用出國登錄服務，領務局自 110 年 8 月起在 LINE 官方帳號辦理「出國登錄月月抽」活動，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有 21.6 萬名民眾於該局 LINE 官方帳號及官網進行出國登錄，為 112 年整年登錄人次之 2.3 倍，登錄率大幅增長，有效提升民眾對於此服務之認識及運用。

2. 為提供國人多元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服務管道，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惟近年新增下載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領務局為提供國人多元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服務管道，100 年度委託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下稱 APP），並自 101 年度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每年除進行必要維護外，亦不定期進行改版作業（105、109、111 年度進行改版），100 至 112 年度建置及維護費用累計 245 萬餘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改版費用 40 萬元及維護費用 10 萬元），APP 功能項目，包含出國行前準備（如申辦護照、簽證及旅行保險等）、旅遊國家資訊（如簽證及入境資訊、生活須知、旅遊警示）、「出國登錄」服務、急難救助服務資訊（含各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即時翻譯，及手機定位推播旅外安全資訊等，以期便利民眾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據領務局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APP 累計下載計 40.9 萬次，僅占 112 年度出國 840 萬餘人次（年齡 20 至 59 歲間）之 4.87%，且 APP 自 105 年度改版後，新增下載次數由 7.2 萬次，降至 112 年度之 1.2 萬次，漸呈縮減趨勢（表 8）。另 APP 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主要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之使用者評分（滿分 5 分），108 至 112 年度 App Store 僅有 6 筆評分，其中 5 分者 1 筆、4 分者 2 筆及 1 分者 3 筆；Google Play 計有 54

表 8 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下載次數

單位：次

年度	下載次數		年度	下載次數	
	新增	累計		新增	累計
101	63,489	63,489	107	34,697	330,926
102	38,358	101,847	108	28,718	359,644
103	32,132	133,979	109	22,463	382,107
104	25,120	159,099	110	8,193	390,300
105	72,019	231,118	111	7,022	397,322
106	65,111	296,229	112	12,309	409,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筆評分，其中 5 分者 17 筆、4 分者 5 筆、3 分者 6 筆、2 分者 3 筆及 1 分者 23 筆，評分給予最低分者逾 4 成。鑑於 APP 提供國人出國旅遊或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查閱，獲得即時資訊服務，惟近年來新增下載次數呈縮減趨勢，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領務局持續策進 APP 功能及推廣宣導民眾下載運用，以即時提供旅外救助資訊服務。據復：為持續優化並便利國人查閱旅外安全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領務局原 APP 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嗣於 113 年 5 月底再次改版，新增功能包括「擴充我的最愛功能」、「離線查看頁面」及「匯率計算機」等項目，讓民眾可隨時掌握旅外安全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共新增下載 6.2 萬次，較 112 年度新增次數增加 5.1 倍，累積下載次數亦已超過 47.1 萬次，成效良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及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因政府開發援助投入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部分持續列為優先購建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部分個案購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加速推展善策，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並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因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執行效能仍待研謀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因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第 3 冊、乙、壹、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外交部推動外交資料開放，訂定行動方案及建立運作機制，惟尚未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又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允宜落實行動方案，並強化檢視開放資料連結與內容，俾促進外交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暨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之品質。	
(二) 外交部推動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惟工程進度落後，復發生工地工安事件，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趕趕工進，強化督導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